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2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2年09月0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2〕872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道路广场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普陀区永登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桃浦镇春光村 6958.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958.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6958.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958.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8785 监督电话：52564588*7509

联系人：朱祎 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区 7 楼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8 日